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被动稀释及股东主动减持导致股份减少及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份被动稀释以及通过交易系统的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1.72%变为36.72%，权益变动比例已累计减少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包括：由于公司2015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 持股比例
	2013年5月21日	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	持股比例不变	20,416,000	-	38.23%

王伟	2015年1月8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	-1.98%	36.25%
	2015年4月21日	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0股	持股比例不变	81,664,000	-	36.25%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8月30日	减持股份	竞价交易减持	-2,999,985	-0.89%	35.36%
	2021年11月19日	减持股份	大宗交易减持	-860,600	-0.25%	35.11%
	2021年12月3日	减持股份	大宗交易减持	-2,819,300	-0.83%	34.28%
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5月21日	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	持股比例不变	1,864,000	-	3.49%
	2015年1月8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	-0.18%	3.31%
	2015年4月21日	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0股	持股比例不变	7,456,000	-	3.31%
	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2日	减持股份	竞价交易减持	-1,248,360	-0.37%	2.94%
	2017年5月22日	减持股份	大宗交易减持	-1,000,000	-0.30%	2.64%
	2017年12月21日	减持股份	竞价交易减持	-70,000	-0.02%	2.62%
	2017年5月22日	减持股份	竞价交易减持	-580,000	-0.17%	2.45%
累计变动					-5.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1.7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101,755股，占公司总股本337,941,402的36.72%，自首次公开发行以来累计减少达到5%。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	合计持有股份	20,416,000	38.23%	115,816,115	3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6,194,104	7.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6,000	10.34%	89,622,011	26.52%

贵阳朗玛 投资咨询 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64,000	3.49%	8,285,640	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285,640	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4,000	3.49%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2,280,000	41.72%	124,101,755	3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4,479,744	1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80,000	41.72%	89,622,011	26.52%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贵阳朗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6.7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